

## 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 國際學術會議出國補助辦法

### 一、設置依據：

依據「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八款業務辦理。

### 二、設置目的：

為鼓勵本會會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並增加學會國際能見度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(依組織章程第七條及第十條認定)。
2. 所提報告內容已獲大會正式接受，並將於大會中發表(含海報或口頭報告)。
3. 所提報告內容須包含遺傳諮詢領域。

### 四、申請規定：

1. 申請人員：僅限第一作者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期限：會議舉行前即可。
3. 申請年度計算：每年10月1日起至隔年9月30日止，視為同一申請年度。
4. 申請文件：
  - [1] 申請表：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。
  - [2] 會議接受函，或會議邀請函，或會議議程表(需有申請人姓名及報告主題)。
5. 申請人在會議手冊(或簡報)之個人單位名稱，需包括「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」或“Taiwan Association of Genetic Counseling”。
6. 本辦法僅提供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，出席國內舉辦之各式會議請勿申請。

### 五、補助說明：

1. 審查核定通過者，本會補助申請人部分出國經費。
2. 審查核定通過者，需於會議結束後3個月內及申請核定年度終了前，將會議報告內容或心得，投稿至本會期刊，並獲接受刊登。
3. 補助經費於當次申請年度終了後，統一發放。[審查核定通過者，但未完成補助說明第2項之投稿要求者，視同放棄當次補助]。
4. 個人補助金額，乃依照學會每年度總補助金額(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整)除以同一申請年度審查核定通過總人數之試算結果，進行彈性核發；另規定每人每年度補助金額至多則以新台幣1萬元整為限。
5. 已獲得補助者不得向本會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國外會議之補助費用。

### 六、公告實施：

本辦法自2017年9月11日公告後，即日實施。

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 國際學術會議出國補助申請表

2017-09-11\_v1

申請人資料：					
姓名		工作單位		E-mail	
會議資訊：					
會議名稱		國家/城市		日期	
<p><b>會議簡介</b> (可依據會議 官方網站中 的介紹整理)</p> <p>(空間不足請自 行加頁敘述)</p>					
<p><b>題目與摘要</b></p> <p>(空間不足請自 行加頁敘述)</p>					